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5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少謙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殺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少謙（下稱聲明異議人）前於民國104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4年度原花簡字第25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5年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之前提要件「受徒刑之執行」係指「進入監獄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言(參刑事訴訟法第466條、監獄行刑法第3條第1項、刑法第77條第1項、同法第98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26條第1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1號針對保安處分性質之解釋等)，而罰金(易科罰金)刑之執行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花蓮地院104年度原花簡字第252號判決主文載明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聲明異議人聲請執行罰金刑，係就該判決所諭知「2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及「罰金刑之易科宣告刑」二宣告刑中，擇其一以執行之，而於執行易科罰金罰完畢後，其2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即已當然失效。刑法第44條規定所稱：「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之意，應係單純指「受判決人已執行

完畢其判決所科處之刑責」而言，並非是指「以已執行原宣告之徒刑完畢論」。原確定判決及實務上將之理解適用為「其所受原宣告之有期徒刑2月以執行完畢論」，認聲明異議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原確定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已然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構成累犯要件所無之內容，實為錯誤適用，亦與相關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規定之法條相扞格，使聲明異議人必須受累犯論處，檢察官以累犯為執行之指揮，顯為不當，為此提出聲明異議，其餘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前因殺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3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95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經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執字第1594號案件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觀諸聲明異議意旨

所載，顯係針對上開本院確定判決就其累犯之認定有所爭執，進而指摘本件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然揆諸前揭說明，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聲明異議人徒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論處累犯之科刑裁判不當為由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